如皋市农业农村局

如皋市财政局

皋农发〔2025〕102号

关于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畜牧兽医站（动物卫生监督分所），局属相关单位、科室：

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、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下发的《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方案》（苏农办牧〔2024〕9号）文件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请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助对象及病种

（一）补助对象。符合农业农村部2025年7月4日发布的公告（第927号）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规模养殖场，公告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的养殖场（户）暂不执行“先打后补”，实施集中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。主要畜禽种类规模标准如下：猪年出栏500头以上，蛋鸡（鸭）存栏2000只以上，肉鸡（鸭）年出栏1万只以上，羊年出栏200只以上，奶牛存栏100头以上，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，鹅年出栏5000只以上，鸽年出栏1万只以上，鹌鹑存栏4万只以上，其它畜禽种类规模标准具体参阅公告。

（二）补助病种。我省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，目前为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。

二、补助方式及标准

对于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，采取审核拨付资金的方式进行补助。

（一）补助标准。蛋鸡0.74元/羽，蛋水禽1.76元/羽；饲养周期70日龄以下的肉鸡0.10元/羽，肉水禽0.16元/羽；饲养周期70日龄以上的肉鸡0.26元/羽，肉水禽0.32元/羽；生猪2.68元/头；奶牛4.83元/头；羊2.48元/只。其他种畜禽场、自繁自养场、肉牛和特种人工饲养畜禽分别参照对应的畜禽种类补助标准；鹌鹑、鸽、育雏禽场根据饲养周期日龄参照肉鸡补助标准；出栏的苗禽、仔猪、羔羊等幼仔不予补助。

（二）补助金额。补助金额=补助数量×补助标准。补助数量的确定：一个补助周期内（周期为一年，即上一年11月1日到当年10月31日止），以属地畜牧兽医站（动物卫生监督分所）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产地检疫畜禽数量为准；种（奶）畜（禽）场以存栏动物数量为主要依据，由属地畜牧兽医站核定本申报周期内养殖场的春、秋防种畜禽存栏数量，取平均值。

（三）补助限额。规模养殖场一个“先打后补”周期内的疫苗购买金额与测算补助金额，按照“就低不就高”的原则给与补助。对控股养殖企业（集团）在我市设有多个子公司、养殖场或者“公司+农户”等形式的，由控股养殖企业（集团）统一申请，补助限额为禽200万元、畜50万元。

三、资格申报及资金申领程序

（一）资格申报程序。畜禽养殖场对照规模标准自行在“苏牧通”信息系统“先打后补”板块上进行资格申报。参加当年“先打后补”的畜禽养殖场户必须在当年度10月31日前在系统上递交申报材料。镇（区、街道）畜牧兽医站对养殖场的资格申报信息进行初核，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，确定实施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南通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。通过资格审核的养殖场方有资格申领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资金申领程序。每年10月31日前，具备参加“先打后补”资格的养殖场自行在“苏牧通-先打后补”板块进行补助申请，上传疫苗购买发票（发票抬头与申请的养殖场名称一致，疫苗品种明确）、完整的免疫记录、补助数量证明等材料，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的养殖场还需提供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。属地畜牧兽医站负责对资金申请进行初审，市农业农村局终审后按程序拨付资金。补助资金从省级以上相关农业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县本级财政承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畜牧兽医站负责辖区内“先打后补”工作宣传指导、监督管理、初审初核等工作。各相关单位根据《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方案》要求，开展免疫效果抽检，加强动物防疫指导，强化政风行风建设，切实把“先打后补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本工作通知自2025年11月1日以后的实施周期开始实施，皋农发〔2021〕141号文件同时废止。本文件由如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

 2025年10月9日